

東勢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 ³)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元)	備註
<u>112 勢</u> <u>賦 2 號</u>	雙崎工作站臨時貯木場	搬運	樟樹	角材 殘材 用材	0.0020	自核准日起 30 日曆天(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得搬運)	<u>參萬</u> <u>元整</u>	1. 不提供材積明細。部分材積數量係以重量換算，實際數量將因木材含水率有所變動。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牛樟		0.6617			
			臺灣扁柏		0.3092			
			紅檜		0.6239			
			臺灣肖楠		2.0982			
			臺灣杉		0.6608			
			香杉		0.2563			
小計					4.6121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code。
4. 首次參加投標，未能取得上揭 3 項任一者，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切結於 2 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應通過 CAS 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格式如附件二)。

(二)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三)3 年內未有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四)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本次屬本案第 2 次公告標售，投標人倘需至現場勘查，請逕行來電預約時間 (連絡電話：04-25150855#150)。

四、押標金：

(一)各標案押標金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押標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限；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東勢林區管理處秘書室(出納)或彰化銀行東勢分行 5845-04-18681-0-30，戶名:東勢林區管理處 301 專戶。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本處另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東勢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

(三)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依所填具之「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另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四)本標案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搬運及清理之履約保證金，於標的物查驗放行並搬運、清理完竣後，全數無息退還。倘在搬運期限屆滿仍未能搬運完畢，亦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視同放棄所有權，由本處任為處分，不得異議，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本處並得以該保證金作為清運費用及相關處理之支出費用，若履約保證金不足支應上述所需費用，屆時本處將依法向得標者求償。

(五)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開標後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履約保證金於東勢林區管理處指定人員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依「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八條規定提供銷售資料予東勢林區管理處(自林產物點交後或搬運完畢日起二年，作為契約期限)，並於契約期滿時，將全數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及公開帳簿資訊後，無息發還。

(六)投標人得標之林產物或其加工品，若未於採運契約書第 2 條所定之契約期限內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者，將視為違約，

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違約廠商，並依採運契約書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七)全部得標林產物若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者，得視同履約完成，由得標廠商檢據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文件，下列文件缺一者視為無效。

1. 標單(如附件 1)。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投標人證件：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2)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4. 納稅證明：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取代之，得用影印本。

(2)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近 1 年之「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5. 廠商資格應附證明文件如下，擇一檢附：

(1)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或自農委會『產銷

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畫面。

(3)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資料畫面。

(4) 無前揭證明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 (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二)。

6.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三)。

7.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如附件四)

8.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五)

***以上 1-6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7、8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為密封。並須在信封外部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售編聯號碼，務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一)上午 9 時**前寄達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或送達東勢林區管理處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秘書室。(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三) 標單可向各林區管理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影印使用。標單內應記載 1.編聯號碼，2.押標金支票資料，3.標價總額，及 4.投標人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等資料並用印。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 投標標價幣別：新臺幣。

(六)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或送達機關秘書室收文單位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六、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應於開標時間前在本處收發室領取標函。

七、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詳細編聯號碼者。

2.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雙證件影本、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資格文件、投標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不齊全者**。

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九、開標、決標方式：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承辦單位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在指定收受投標文件場所取標函後，於東勢林區管理處開標室開標(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第二辦公室)開標（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不另行通知)。

（二）開標、決標方式：

1.採總價決標。

2.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3.第一次開標，有效標一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底價最高標者為得標；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

4.每一階段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得優先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

5.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3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

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

- 十、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繳款帳號：彰化銀行東勢分行 5845-04-18681-0-30、戶名：東勢林區管理處 301 專戶。)
- 十一、棄標之處理：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視為放棄，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 十二、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
 - (二) 得標人逾期未繳林產物價金。
 - (三)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三、標的物交貨時，其種類、材積數量、材種品質及規格以東勢林區管理處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林產物詳細明細內容，未放行查驗前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廠商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並不得竊取貯木場所其他標案之林產物，否則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其他事項悉依照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 十五、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後，應填具國有林產物交付申請書，由本處派員放行，放行時間由本處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本處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若有數量、材積不符情形，絕不要求補償，得標人應盡速前往搬運。
- 十六、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

本處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延期金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原規定期限之二分之一。

十七、注意事項：

- (一)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應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與東勢林區管理處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
- (二)本次標的物每塊林產物東勢林區管理處已先行取樣，未來倘發生林政案件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作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 (三)得標人如將得標物件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應依採運契約書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得標廠商應依投標檢附之切結書，於二年契約期間，將得標林產物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一份送東勢林區管理處備查。
- (五)得標林產物若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者，得視同履約完成，得標廠商得檢據驗證影本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東勢林管處及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本案標的物應於得標後盡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七)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審查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三年不得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 (八)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案所附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並於得標後，配合訂定契約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 (九)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時，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同放棄所有權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不得異議。

十八、本投標須知、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貯木位置圖請逕上林務局 <https://forest.gov.tw/> 最新消息或本處官方網站 <https://dongshih.forest.gov.tw/> 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附件一

主標人簽章：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u>112 勢賊 2 號</u>									
押標金	附 _____ 銀行開具之 _____ 票 _____ 張 票號 _____ 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u>參萬</u> 元整									
標價總額 (應用中文大寫)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 <u>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u>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外，另繳納現金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諾切結事項	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均經詳閱，願依照規定辦理，且現場標的物確實已前往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賠償。									
投標人	行號名稱： _____ 行號印章：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印章：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 自然人姓名： _____ 自然人印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行號名稱填寫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姓名則填寫自然人姓名。

得標林產物通過CAS或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code切結書

本廠商(人):_____負責人:_____參與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
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12勢賦2號**，於投標前，已取得臺灣林產
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同意於二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應申請通過『優
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驗證、『產銷履歷農產
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標章)』驗證、或取得臺灣林產品
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若未於契約期間取得證明，同意視為違約，沒
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案之違約廠商，停止投標
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三年，且放棄向法院提出訴訟，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附件三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人）參加東勢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12 勢賦 2 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請加蓋廠商（人）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人）：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退還標金申請單(投標時檢附)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發支票
印花自貼

3. ☐以代存
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下扣繳。

存款行庫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備註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日

附件五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2 勢賦 2 號

編號：(投標人勿填寫)

廠商名稱（請蓋章）：

負責人（請蓋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標價	1. 證件項次第 3、4 項 請提供影本。 2.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 經 商 字 第 09802406680 號 公 告，營利事業登記 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 文件。
		編聯號碼	
2	押標金票據	☐ 合格 ☐ 不合格	
3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屬自然人者提供相關證件)	☐ 合格 ☐ 不合格	
4	廠商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5	投標切結書	☐ 合格 ☐ 不合格	
6	☐ CAS驗證 ☐ TAP驗證 ☐ QR code標籤證明 ☐ 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 溯系統」申請者資訊畫面及得 標林產物通過 CAS 或 TAP 標章 驗證，或取得 QR-code 切結書	☐ 合格 ☐ 不合格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無須審查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		複核	

領回押標金簽章：

附件六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編聯號碼：112 勢賊 2 號

投標截止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臺中市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 收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本處第一貯木場 **112 勢賊 2 號** 國有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約定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契約期限自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完成林產物價金繳納，並申請林產物交付起算)至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二年；林產物搬運期限如第三條規定。

第三條、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堆置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期限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期限表列如下：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 ³)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元)	備註
112 勢賊 2 號	雙崎工作站臨時貯木場	搬運	樟樹	角材 殘材 用材	0.0020	自核准日起 30 日曆天 (假日及國 定假日不得 搬運)	參萬 元整	1. 不提供材積明細。部分材積數量係以重量換算，實際數量將因木材含水率有所變動。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牛樟		0.6617			
			臺灣扁柏		0.3092			
			紅檜		0.6239			
			臺灣肖楠		2.0982			
			臺灣杉		0.6608			
			香杉		0.2563			
小計					4.6121			

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須提供搬運路線作業計畫予甲方。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

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四條、乙方搬運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第二條所訂契約期限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QR code)，以下簡稱 QR-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文件提交甲方備查。未於契約期限內通過前揭認證或取得 QR-code 者，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列入林務局違約廠商，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案投標。

全部得標林產物若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者，得視同履約完成，乙方得檢據驗證影本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依森林法第 44 條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六條、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叁萬元整，乙方未依下列規範使用前條標的物者，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於國定假日或假日搬運林產物者。
- 二、得標林產物未於第二條契約期限內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code。
- 三、其他違反本契約情事。

第七條、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八條、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九條、乙方搬運本契約標的物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條、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一條、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二條、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三條、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四條、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二條、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

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二條、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實地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且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完竣

後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三、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四條、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六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

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六條、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

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 1 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代表人：張弘毅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一、茲因_____（投標廠商名稱）

設址於_____

為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12 勢賊 2 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特指定_____君（出

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一人為全權代理人，處理本標一切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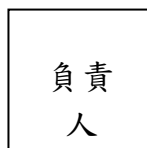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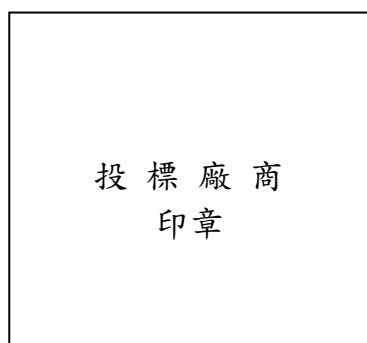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_____簽章

（受授權人）

_____簽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